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近日收到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北新融建被确定为南平市老年教育文体活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贰亿零伍佰捌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205,826,744.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北新融建与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6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34090 平方米。配套建设照明、电气、给排水、室外工程、消防及海绵城市建设等附属设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4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 项目类型 |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 |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 |
|---|---|---|---|---|---|---|
|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数量（个） | 金额（万元） |
| 施工项目 | 20 | 779,092.00 | - | - | 157 | 3,975,156.00 |
| 合计 | 20 | 779,092.00 | - | - | 157 | 3,975,156.00 |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业务模式 | 签订日期 | 工期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行情况 |
|---|---|---|---|---|---|
|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 施工总承包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4 年 | 1,076,800.00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99.80%，对上计量 41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
|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 施工总承包 | 2020 年 2 月 28 日 | 3 年 | 324,900.00 |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29.20%，对上计量 7 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11,489,400 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6,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489,400 股变更为 111,402,800 股。详细内容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 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2、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4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夏群波

4、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5、联系电话：genbyte@genbytech.com

6、邮政编码：5181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3,008,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45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1,65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3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7,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58,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7,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80%。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丽馨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陈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唐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石春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梁华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刘芳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83,007,11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1,357,11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4%。

朱丹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0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8,1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1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周涛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2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 / 股调整为 22.24 元 /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已解除限售，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34 元 / 股调整为 22.24 元 /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00 股调整为 7,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04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电子邮箱：hdzqb@sdhead.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名词 | 释义 |
|---|---|
|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激励计划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
|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 | 山东赫达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业务指南第 9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
| 《公司章程》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周涛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部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部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 22.34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周涛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 万股。

9.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